

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營運策略與決策效率，指導並審議本公司整體成長策略，特設「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薦舉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相關部門經理人及非經營團隊之專家七人~九人組成，其中非經營團隊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委員任期至董事長重新薦舉委員、或至委員主動辭任本委員會職務、或至委員解任董事時止。
新任董事長就任、董事變更及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重新薦舉委員。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得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理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宜每六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並視需要將重要會議結論及具體方案提報董事會。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針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目標召集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其內容得包含總體目標及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等。
二、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大策略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委員簽到；以視訊參與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委員如為獨立董事或非經營團隊之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七日內，分發各委員。
-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